**中牟县雁鸣湖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3-16

**（一标段）**

**采 购 人：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信恒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2002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_Toc87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_Toc1505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_Toc32221)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_Toc28227)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中牟县雁鸣湖PPP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中牟县人民政府牟政函（2020）192号、牟政文（2020）30号（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实施，项目授权主体为 中牟县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机构为 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牟县雁鸣湖PPP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3-16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2022-0712 -14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 1 | 1 | 中牟县雁鸣湖景区道路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
| 2 | 2 | 中牟县雁鸣湖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 |

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三、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

一标段：建设高尔夫路、环湖路一期、芳菊路和静泊路 4 条道路，路线总长 5.9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以及附属工程（包括交通、照明、绿化）等。

二标段：包含环湖路三期，雁鸣湖跨湖桥，雁鸣湖示范区水系治理，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四个子项目，（其中雁鸣湖示范区水系治理已完成；环湖路三期：1.污水管完成8950米，2.雨水管完成8050米，3.路基铺设完成8050米，4.给水完成3900米，5.电力、通信、照明、级配碎石、沥青摊铺完成3120米；雁鸣湖跨湖桥：1.桩基、桩头破除完成，桥台施工完成，2.承台、墩柱、盖梁已完成部分施工；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部分土方及绿化施工；建议潜在供应商自行踏看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以实际施工现状为准）；

1. 项目运作模式：采用B0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即：该项目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授权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的实施机构，由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定程序选取社会资本方。由郑州雁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方一标段按照10%：90%的股权比例、二标段按照5%：9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并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在项目合作期内，由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监管、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等工作。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整、无偿且无权益瑕疵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
2. 项目全生命周期：

一标段：合作期限 13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2 年）；

二标段：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4年）。

1. 项目投资规模：

一标段：本标段工程费用 17,591.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84.30 万元，预备费 1,694.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9.78万元。项目总投资 23,420.16 万元。项目资本金要求为 4720.16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20.15%，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筹集。

二标段：本标段工程费用94753.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95.16万元，预备费4847.45万元，建设期利息6414.11万元，项目总投资108210.55万元。项目资本金要求为23210.55万元 ，资本金比例为21.45%。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筹集。

5项目地址：本项目规划建设范围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

6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本项目可以报名两个标段且可以同时通过两个标段的资格审查。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应提供）

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企业）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是本单位在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承诺书）；

2.2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3投融资能力要求：独立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标段具有不低于3亿元、二标段具有不低于11亿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

2.4信誉要求：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注:不良诉讼指因社会资本方存在重大过错所致或可能会对其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诉讼）；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商业信誉基本要求（出具承诺书）；

2.5投融资业绩经验要求：独立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一标段具有不低于2亿元、二标段具有不低于10亿元的PPP项目业绩或其他投资类业绩或施工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提供企业2021年1月以来任意6个月企业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8潜在供应商应对已施工部分现状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中标，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督促项目公司对已施工部分与施工方进行结算，由项目公司继续建设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修、维护等责任）（格式自拟）。

2.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申请资格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果有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且联合体成员均需占股。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5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联合体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在项目实施阶段，联合体各成员，如果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可能会影响报价的人员、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以及承担责任）确需变更的，需按《PPP项目协议》的有关约定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但变更后不能降低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3.0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参与投标的，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规定。

**五、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 2022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资格预审文件。申请单位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潜在申请人需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供应商需在房产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房产大厦18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资格预审文件不再发售。

**六、投标截止时间（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申请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ZMTF 格式）。

5、申请文件：

（1）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ZMTF格式）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七、资格预审日期及地点：**

1、时间：2022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

**八、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九、公告期限**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有外方社会资本方的，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无。

3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外方社会资本应按照我国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优先采购我国货物和服务。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雁鸣湖镇雁鸣湖景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131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信恒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87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87011

# 2022年7月14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雁鸣湖镇雁鸣湖景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13156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永信恒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87011 |
| 1.2.1 | 项目名称 | 中牟县雁鸣湖PPP项目 |
| 1.2.1 | 标段名称 | 一标段：中牟县雁鸣湖景区道路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二标段：中牟县雁鸣湖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 |
| 1.2.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  一标段：建设高尔夫路、环湖路一期、芳菊路和静泊路 4 条道路，路线总长 5.9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以及附属工程（包括交通、照明、绿化）等。  二标段：包含环湖路三期，雁鸣湖跨湖桥，雁鸣湖示范区水系治理，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四个子项目，（其中雁鸣湖示范区水系治理已完成；环湖路三期：1.污水管完成8950米，2.雨水管完成8050米，3.路基铺设完成8050米，4.给水完成3900米，5.电力、通信、照明、级配碎石、沥青摊铺完成3120米；雁鸣湖跨湖桥：1.桩基、桩头破除完成，桥台施工完成，2.承台、墩柱、盖梁已完成部分施工；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部分土方及绿化施工；建议潜在供应商自行踏看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以实际施工现状为准）；  2、项目运作模式：采用B0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即：该项目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授权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的实施机构，由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定程序选取社会资本方。由郑州雁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方一标段按照10%：90%的股权比例、二标段按照5%：9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并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在项目合作期内，由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监管、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等工作。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整、无偿且无权益瑕疵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  3、项目全生命周期：  一标段：合作期限 13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2 年）；  二标段：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4年）。  4、项目投资规模：  一标段：本标段工程费用 17,591.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84.30 万元，预备费 1,694.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9.78万元。项目总投资 23,420.16 万元。项目资本金要求为 4720.16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20.15%，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筹集。  二标段：本标段工程费用94753.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95.16万元，预备费4847.45万元，建设期利息6414.11万元，项目总投资108210.55万元。项目资本金要求为23210.55万元 ，资本金比例为21.45%。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筹集。  5项目地址：本项目规划建设范围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  6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本项目可以报名两个标段且可以同时通过两个标段的资格审查。 |
| 1.4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应提供）  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企业）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是本单位在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承诺书）；  2.2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3投融资能力要求：独立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标段具有不低于3亿元、二标段具有不低于11亿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  2.4信誉要求：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注:不良诉讼指因社会资本方存在重大过错所致或可能会对其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诉讼）；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商业信誉基本要求（出具承诺书）；  2.5投融资业绩经验要求：独立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一标段具有不低于2亿元、二标段具有不低于10亿元的PPP项目业绩或其他投资类业绩或施工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提供企业2021年1月以来任意6个月企业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8潜在供应商应对已施工部分现状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中标，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督促项目公司对已施工部分与施工方进行结算，由项目公司继续建设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修、维护等责任）（格式自拟）。  2.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申请资格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果有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且联合体成员均需占股。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5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联合体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在项目实施阶段，联合体各成员，如果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可能会影响报价的人员、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以及承担责任）确需变更的，需按《PPP项目协议》的有关约定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但变更后不能降低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3.0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参与投标的，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规定。 |
| 1.5 | 资格预审投标  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2.1.1 |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 |
| 3.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投标人签署及盖公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及盖公章（另有说明除外）。 |
| 3.2.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 上传加密电子版一份 |
| 5.1.1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 15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5.1.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6.1.1 | 评审小组构成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相关评审专家库统一抽取 ；由采购单位代表2人和财政、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
| 6.2.1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6.3.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采购人确认资格预审结果3日内 |
|  | 备注 |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由申请人签署及盖公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及盖公章（另有说明除外）。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PPP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PPP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PPP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1.1.4 全生命周期：是指项目从投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2 项目概况

1.2.1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除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否则，将导致其申请被否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投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过程中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在项目实施阶段，联合体各成员，如果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可能会影响报价的人员、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以及承担责任）确需变更的，需按《PPP项目协议》的有关约定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但变更后不能降低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7）类似业绩情况表

（8）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9）声明；

（10）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 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6.3 确认

/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资格  性  检查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投融资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纳税及社保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申请人（如是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5 %， | 数据以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2.2 | 符合  性检  查评  审标准 | 文件签署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2.2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2.2.1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2.2评审小组将判定每个申请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评审程序**

3.1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资格证明资料以资格申请文件内容为准。**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4.审查结果**

4.1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合作期限**

本项目一标段：合作期限 13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2 年）；

二标段：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4年）

**2、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

一标段：建设高尔夫路、环湖路一期、芳菊路和静泊路 4 条道路，路线总长 5.9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以及附属工程（包括交通、照明、绿化）等。

二标段：包含环湖路三期，雁鸣湖跨湖桥，雁鸣湖示范区水系治理，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四个子项目，（其中雁鸣湖示范区水系治理已完成；环湖路三期：1.污水管完成8950米，2.雨水管完成8050米，3.路基铺设完成8050米，4.给水完成3900米，5.电力、通信、照明、级配碎石、沥青摊铺完成3120米；雁鸣湖跨湖桥：1.桩基、桩头破除完成，桥台施工完成，2.承台、墩柱、盖梁已完成部分施工；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部分土方及绿化施工；建议潜在供应商自行踏看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以实际施工现状为准）；

2、项目运作模式：采用B0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即：该项目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授权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的实施机构，由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定程序选取社会资本方。由郑州雁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方一标段按照10%：90%的股权比例、二标段按照5%：9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并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在项目合作期内，由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监管、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等工作。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整、无偿且无权益瑕疵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

3、项目全生命周期：

一标段：合作期限 13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2 年）；

二标段：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4年）。

4、项目投资规模：

一标段：本标段工程费用 17,591.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84.30 万元，预备费 1,694.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9.78万元。项目总投资 23,420.16 万元。项目资本金要求为 4720.16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20.15%，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筹集。

二标段：本标段工程费用94753.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95.16万元，预备费4847.45万元，建设期利息6414.11万元，项目总投资108210.55万元。项目资本金要求为23210.55万元 ，资本金比例为21.45%。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筹集。

5项目地址：本项目规划建设范围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

6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本项目可以报名两个标段且可以同时通过两个标段的资格审查。

**3、项目投资**

一标段：本标段工程费用 17,591.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84.30 万元，预备费 1,694.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9.78万元。项目总投资 23,420.16 万元。项目资本金要求为 4720.16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20.15%，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筹集。

二标段：本标段工程费用94753.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95.16万元，预备费4847.45万元，建设期利息6414.11万元，项目总投资108210.55万元。项目资本金要求为23210.55万元 ，资本金比例为21.45%。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筹集。

**4、项目地点**

本项目规划建设范围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

**5、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土地获取、配套设施提供、政府付费、政府干预等4项风险；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公司、项目融资、建设资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运营维护成本超支、服务质量、重大事项决策、移交质量、税收、利率等12项风险；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审批、前期工作、项目资本金、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移交进度、移交组织管理、物价、国有化/征用、法律变更、合法合规、合同纠纷、社会舆论、公众反对、自然环境、意外事故、社会环境等17项风险。

**8、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编号：（填写本项目采购编号）**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_Toc4701993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470199397)

[三、授权委托书](#_Toc470199398)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_Toc470199399)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_Toc470199401)

[六、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明材料](#_Toc470199401)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_Toc470199403)

[八、投融资初步](#_Toc470199403)[方案及能力说明](#_Toc470199403)

[九、](#_Toc470199404)声明

十、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申请截止时间至本项目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且联合体成员均需占股。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5家，应体现投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过程中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在项目实施阶段，联合体各成员，如果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可能会影响报价的人员、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以及承担责任）确需变更的，需按《 PPP项目协议 》的有关约定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但变更后不能降低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6）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注：投标人可根据联合体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1）

|  |  |  |
| --- | --- | --- |
| 1 | 申请人名称 | |
| 2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注册资金 | 开户银行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另附：1、经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

1. 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万元） | 主要指标（运作模式、年限、目前进展情况等） |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备注：1、投资（施工）过的项目是指投资（施工）的在建或已完项目。

1. 本表应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 （PPP业绩或非PPP业绩均认可）

##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格式及内容自行考虑）

## 九、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十、其他资料

（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或能够证明申请人实力优势的）